



龍泉司法檔案選編

第二輯 一九二二—一九二七

一九三五 下

中華書局



# 八 民國十四年周國鑄與連立榮砍木糾葛案

## 一、內容提要

「民國十四年周國鑄與連立榮砍木糾葛案」相關檔案保存於3362號卷宗，內含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十月至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十月本案訴訟過程中形成的狀紙、票、點名單、判決等各類文書一百十八件（含附件）。

據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龍泉縣公署民事堂諭，原告周國鑄狀稱，其契管自屋門口地養有柏樹一株，本年九月二十八日，被被告連立榮等盜鋸八段，經投鄉警理追無效，請求拘案訊究。旋據連立榮反訴狀稱，其父連可柳於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間買受倉基地內養有柏樹一株，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十月間擬將該地起造灰寮樵廠，將該柏樹砍伐，周國鑄之基地早已建造房屋，萬難跨占。龍泉縣公署傳集相關人等審理後，堂諭駁斥周國鑄訴訟請求，並責令其負擔訴訟費用。周國鑄聲明不服，提起上訴，請求改判係爭柏樹及所在基地為其所有。永嘉地方審判廳於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七月十五日判決上訴駁斥。周國鑄不服，提出再審之訴，復被永嘉地方審判廳駁斥，並被判負擔訟費。此後，連立榮多次遞狀請求追繳訟費。據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九月廿三日周繼忠等和解狀，雙方遵公處息，情願和解。然據民國十六年九月廿六日永嘉地方法院公函以及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浙江高等法院訓令等相關文書，周國鑄仍在上訴，並稱和解狀、結狀均係捏造。浙江高等法院令龍泉縣政府查明具復。因檔案缺失，後續情況不詳。

## 二、檔案索引

編號	時間	作者	內容	類型	卷宗號	原卷宗編碼
1	民國十四年十月三日	周國鑄	控連可柳等為盜砍柏樹贖物確在事（初） 附1 狀稿	刑事訴狀 狀稿	3362 3362	192—194、196 195
2	民國十四年十月廿七日（批）	連立榮	控周國鑄為誣告盜樹冀圖混爭事 附1 狀稿	民事訴狀 狀稿	3362	197—200、202
3	民國十四年十月卅日	龍泉縣公署	為傳周國鑄 為傳連可柳等	傳票 傳票	3362 3362	181 182
4	民國十四年十月卅日	龍泉縣公署	為傳連可柳等 控連可柳為盜砍已直認不諱反意圖藉偽占爭事	刑事訴狀	3362	203—207、211
5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周國鑄	附1（清）光緒三十年九月廿六日周國臣等立售契等抄件 附2 狀稿	粘呈 狀稿	3362 3362	208—210 212

續表

編號	時間	作者	內容	類型	卷宗號	原卷宗編碼
6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廿日	連立榮	控周國鑄為移契抵飾藉圖占爭事 附1 狀稿	民事訴狀 狀稿	3362 3362	213—216、218 217
7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廿三日	龍泉縣公署	點名單(加批)	點名單	3362	219—220
8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廿三日	龍泉縣公署	訊問筆錄	訊問筆錄	3362	221—229
9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廿六日	龍泉縣公署	為傳周國鑄	傳票	3362	183
10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廿六日	龍泉縣公署	為傳連立榮	傳票	3362	184
11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廿六日	龍泉縣公署	為傳周國瓊等	傳票	3362	185
12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日	周國瓊等	控周國鑄等為買者不清賣者之事理合據實公剖事 附1 狀稿	民事訴狀 狀稿	3362 3362	230—233、235 234
13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傳訊名單	傳訊名單	3362	188
14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點名單(加批)	點名單	3362	236—237
15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龍泉縣公署	訊問筆錄	訊問筆錄	3362	238—251
16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周國臣等	切結	結	3362	252—253
17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龍泉縣公署	周國鑄與連立榮砍木糾葛案民事堂論	堂論原本	3362	254—259
18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廿三日	龍泉縣公署	堂論送達周國鑄	送達證書	3362	260
19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廿三日	龍泉縣公署	附1 周國鑄堂論抄費	購貼司法印紙用紙	3362	263
20	民國十五年一月五日	周國鑄	堂論送達連立榮 附1 連立榮堂論抄費	送達證書 購貼司法印紙用紙	3362 3362	261 262
21	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連立榮	為聲明上訴事 附1 狀稿	民事上訴狀 狀稿	3362 3362	264—266 [1]、268 267
22	民國十五年二月三日	龍泉縣公署	控周國鑄為案經判決確定未沐飭吏執行事 附1 狀稿 附2 民國十四年十月至十二月訟費收據七件 為飭追事	民事訴狀 狀稿 粘呈 飭(稿)	3362 3362 3362	1—4、13 5 6—12 14—16

編號	時間	作者	內容	類型	卷宗號	原卷宗編碼
23	民國十五年三月六日(批)	承發吏陳作鈞	為報告事	報告	3362	17-18
24	民國十五年五月一日	連立榮	控周國鑄為飭繳不繳請求派吏強制執行事	民事訴狀	3362	19-22、24
			附1 狀稿	狀稿	3362	23
25	民國十五年五月五日	龍泉縣公署	為飭吏嚴追事	飭(稿)	3362	25-27
26	民國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龍泉縣公署	第卅五號致永嘉地方審判廳	公函(稿)	3362	28-30
27	民國十五年六月八日	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民事庭書記科	十五年審字第二三〇六號致龍泉縣公署	公函	3362	31-32
28	民國十五年六月八日	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民事庭書記科	十五年審字第二三〇七號致龍泉縣公署	公函	3362	33-34
29	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	民事第二審判決十五年審字第四二六號	判決正本	3362	72-79
30	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民事庭書記科	十五年審字第二九八九號致龍泉縣公署	公函	3362	39-40
31	民國十五年九月四日	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民事庭書記科	十五年審字第三六四七號致龍泉縣公署	公函	3362	35-36
32	民國十五年九月四日	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民事庭書記科	十五年審字第三六四八號致龍泉縣公署	公函	3362	37-38
33	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民事庭書記科	十五年審字第四〇四八號致龍泉縣公署	公函	3362	41-42
34	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	民事再審判決十五年再字第九四號	判決正本	3362	83-88
35	民國十五年十月三十日	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民事庭書記科	十五年審字第四五一二號致龍泉縣公署	公函	3362	43-44
36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連立榮	控周國鑄為案經終審判決確定請求飭吏執行事	民事訴狀	3362	45-48、69
			附1 狀稿	狀稿	3362	49
37	民國十六年二月十日	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民事庭書記科	附2 民國十五年五月至十月訟費收據十九件	粘呈	3362	50-68
			附1 卷證標目單	卷證標目單	3362	80
38	民國十六年二月十日	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民事庭書記科	附2 七月十日連立榮(呈)圖說	證物	3362	180
			十六年審字第三二九號致龍泉縣公署	公函	3362	81-82
39	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連立榮	附1 卷證標目單	卷證標目單	3362	89
			附2 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一日周正枝完納執照	證物	3362	172
			控周國鑄為特蠻抗繳非法莫追事	民事訴狀	3362	90-92、94
			附1 狀稿	狀稿	3362	93

續表



續表

編號	時間	作者	內容	類型	卷宗號	原卷宗編碼
40	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龍泉縣政府	為催令周國鑄迅將訟費措繳到縣事	令(稿)	3362	95—96
41	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九日	龍泉縣政府	為催令周國鑄迅將訟費措繳到縣事	令	3362	186—187
42	民國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連立榮	控周國鑄為飭繳不繳非法莫追事	民事訴狀	3362	97—99、101
43	民國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承發吏趙振華	附1 狀稿	狀稿	3362	100
44	民國十六年九月九日	連立榮	為報告事	報告	3362	102—104
45	民國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龍泉縣政府	控周國鑄為奉批再叩事	民事訴狀	3362	105—108、110
46	民國十六年九月十七日	龍泉縣政府	附1 狀稿	狀稿	3362	109
47	民國十六年九月廿三日	龍泉縣政府	為勒令周國鑄迅將訟費繳案事	令(稿)	3362	111—112
48	民國十六年九月廿三日	龍泉縣政府	為勒令周國鑄迅將訟費繳案事	令	3362	178—179
49	民國十六年九月廿三日	周繼忠等	為周國鑄與連立榮和解事	和解狀	3362	155—159
50	民國十六年九月廿三日	周國鑄	結狀	結狀	3362	160—162、164
51	民國十六年九月廿三日	連立榮	附1 狀稿	狀稿	3362	163
52	民國十六年九月廿六日	浙江永嘉地方法院	結狀	結狀	3362	165—167、169
53	民國十六年九月廿八日	承發吏李春華	附1 狀稿	狀稿	3362	168
54	民國十六年十月(一)	周國鑄	領狀	領狀	3362	113—116、119
55	民國十六年十月八日	連立榮	附1 狀稿	狀稿	3362	117
			領狀	領狀	3362	120—123、126
			附1 狀稿	狀稿	3362	124
			十六年法字第二〇〇七號致龍泉縣政府	公函	3362	173—175
			為報告事	報告	3362	176—177
			領結	結	3362	118
			領條	領條	3362	125

(一) 日期不詳，據其內容，當與本案第五五件檔案民國十六年十月八日領條相近，又據原卷宗編碼順序，故列於此。



編號	時間	作者	內容	類型	卷宗號	原卷宗編碼
56	民國十六(十七)年二月一日	浙江永嘉地方法院	十七年法字第二九四號致龍泉縣縣長	公函	3362	127—128
57	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四日	浙江永嘉地方法院	十七年法字第三九七號致龍泉縣政府	公函	3362	129—132
58	民國十七年二月廿四日	龍泉縣政府	爲函覆察核辦理事致永嘉地方法院	公函(稿)	3362	133—134
59	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浙江高等法院	第一七七九號令龍泉縣政府	令	3362	140—141
60	民國十七年四月三日	龍泉縣政府	爲詳細查明確實具覆事	令(稿)	3362	135—136
61	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八日	委員葉家齊	爲具文呈復仰祈檢卷查核轉呈事	呈	3362	137—139
62	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浙江高等法院	第三一二五號令龍泉縣政府	令	3362	142
63	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五日	兼理龍泉縣縣長黃禪賢	爲具文呈復仰祈察核事呈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	呈(稿)	3362	143—145
64	民國十七年六月六日	浙江高等法院	第三〇七九號令龍泉縣政府	令	3362	146
65	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兼理龍泉縣縣長黃禪賢	爲呈送和解狀等事呈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	呈(稿)	3362	147—148
66	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浙江高等法院	第四三九〇號令龍泉縣政府	令	3362	149—150
67	民國十七年八月七日	浙江高等法院	第五六二七號令龍泉縣政府	令	3362	151—152
68	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	浙江高等法院	第七八六五號令龍泉縣政府	令	3362	153—154
69	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	浙江高等法院	第七八六六號令龍泉縣政府	訓令	3362	170—171

〔一〕原落款時間爲「十六年」，據其內容及前後文書，當爲「十七年」。



192

為盜砍柏樹贓物確在控求迅歸柳擊訊辦之係契管之木物上砍即自屋門口以一塊有柏樹產得於本名一十八號柏連河柳並于五生五葉等父子三人黑夜盜砍斃成一段吉區盜負藏伊自屋內往其屋查看其暗室中確有柏樹八段與被盜砍樹體相符即搜御警周磁隨看明贓物理無不知不覺殊未孤警物業刑判搜行罪實為公棟為此呈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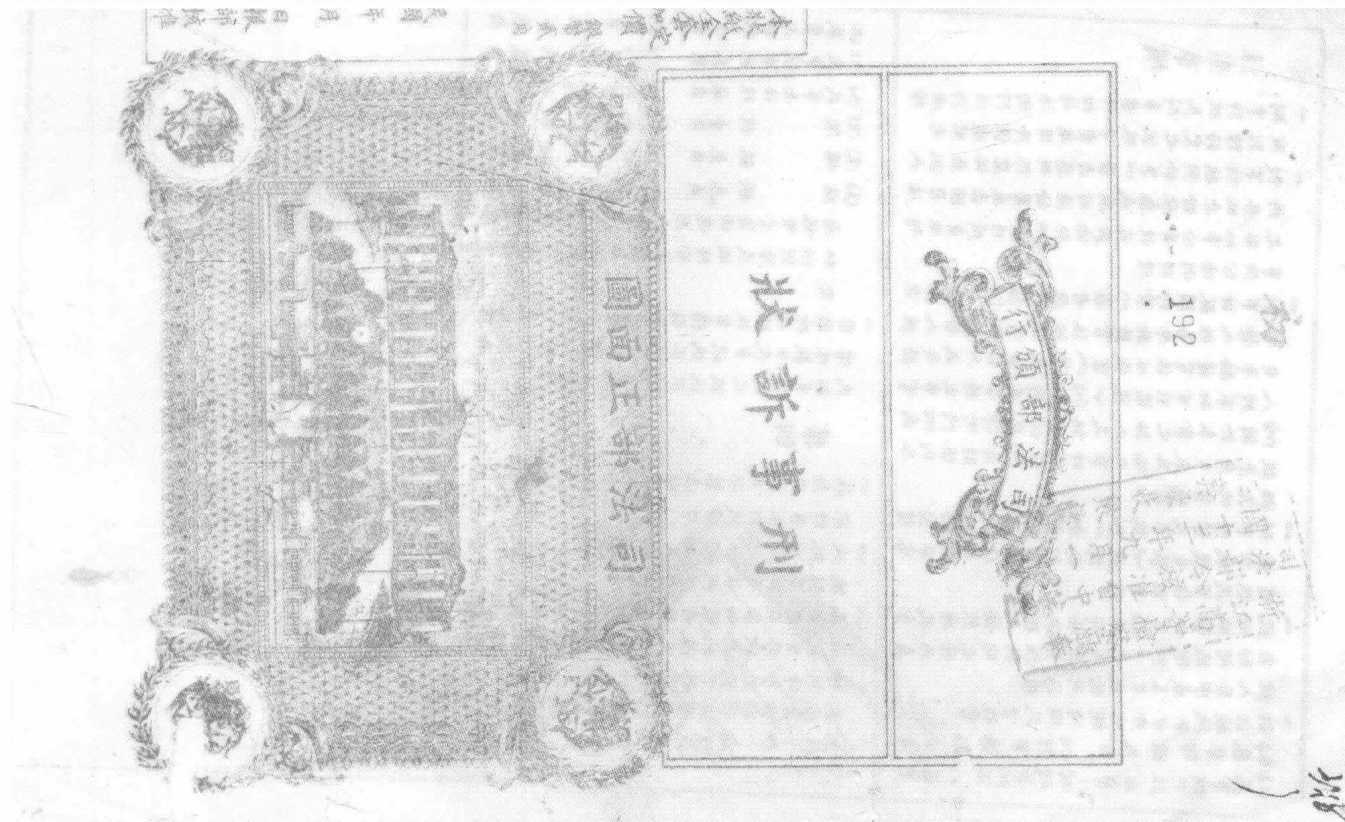
縣公署公啟

狀卷候傳訊察究 此扣育音

193

刑 告 事 被 告

姓名	周國鑄	姓名	蓮可柳等
籍貫	東鄉二田外村北十里	籍貫	
住所	三十四號	住所	
年齡		年齡	
職業	商	職業	職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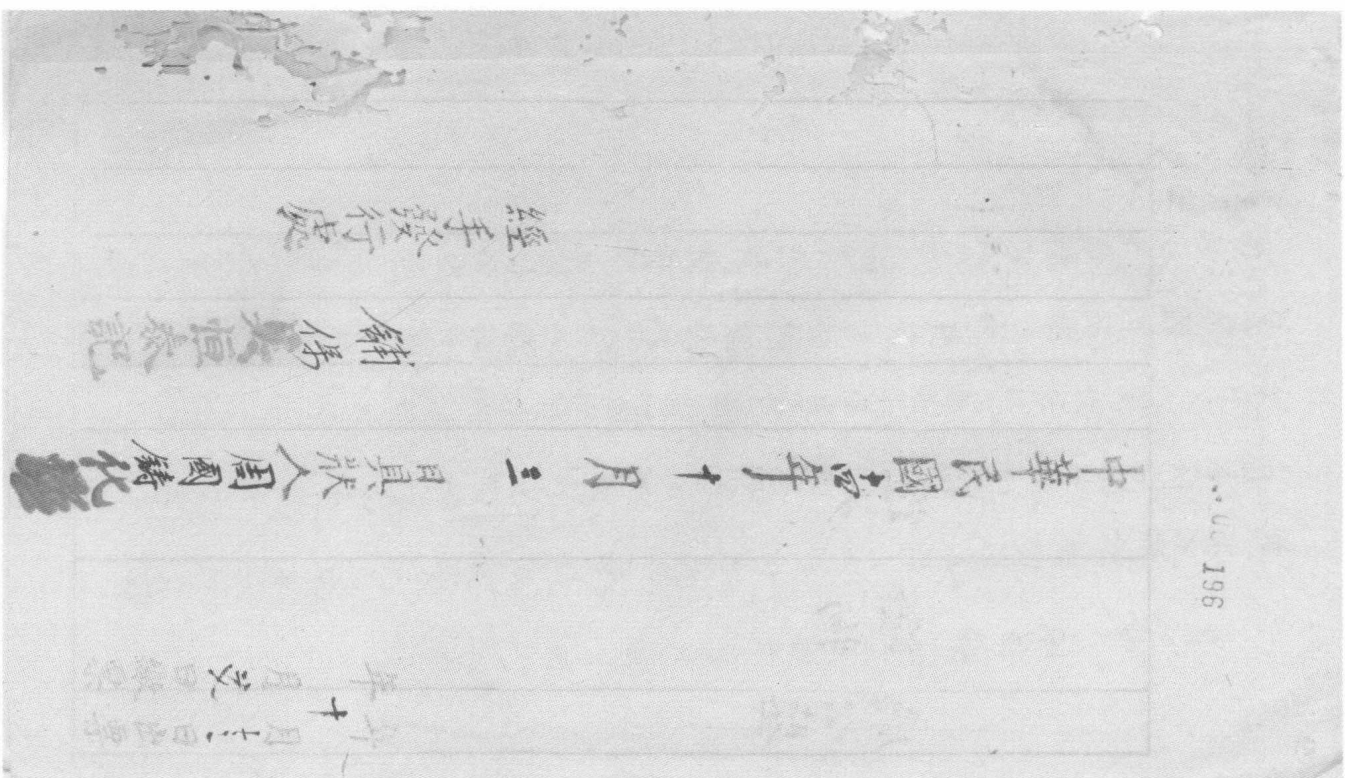
八/1-3

八/1-2

八/1-1

1. 民國十四年十月三日周國鑄控連可柳等為盜砍柏樹贓物確在事刑事訴狀 (初) (3362: 192-194、196)





八/1-4



具刑訴人周國鑄 年三十四歲 住東鄉下田七十里

為盜砍栢樹 贖物確在 請求迅賜拘案訊辦事 緣民契管土名坵田上級兜即  
自屋門口地一塊 有栢樹一株 十本 九月二十八夜 被連可柳 並手立生 立榮等  
父子三人 黑夜盜砍 鋸成八段 當夜盜自屋內 反任其坐查 查其特  
案中 確有栢樹八段 與被盜砍樹腦相符 即投鄉警周砥德查明 贖物埋  
論無私 不已 請求派警拘案訊辦 投科罪 實為公便 為此呈請

縣公署公鑒

195



五

197

附卷

民國十三年九月一日

每套收銀...

行領部法司

狀訴事民

圖西正部法司

本狀每套定價...

民國年月日報郵按准

六

198

原告	連三業	姓名	連三業	籍貫	東鄉下田	住所	七十里	年齡	廿四	職業	農
被告	周國鑄	姓名	周國鑄	籍貫	同	住所	同	年齡	同	職業	同

199

為及所周國鑄誣告盜樹冀圖混爭理合務呈愛愛印契請未察核撤銷刑... 民事辦理取身情形依法先証抑強扶弱事緣及何柳於民國十二年間向本村園園... 環園園區等受受有倉基一處土名上及密路外畝着自費至今並無異議於去年十... 月間將該地起造房寮應將作用因該地中間有把把柏樹二株碍及與造是以砍伐... 龍兄弟均非外省做做暫時停頓亦正松動手起造不料鑿出經聊之鄉黨周國... 鑄自時刁橫竟敢捏詞誣告盜砍噴奉雲傳不勝駭異竊板反訴人謂有去各協回... 上級見柏樹一株被氏父子于本月十日里夜盜砍鑄成八段甚謬字屬親安去察... 及所啟英官上及密路外畝與柏樹雖在去年十月樹腦朽黑新日可勘事字可查自某... 自砍外畝于涉之銜地園鑄何人胆敢徑為盜砍其為盜斫不消從可想見查報... 及所人之均曰此塊業地係在密路內早已建造大房全村週知石確呂現奉傳訊

八/2-3

八/2-2

八/2-1

2. 民國十四年十月廿七日 (批) 連立樂控周國鑄為誣告盜樹冀圖混爭民事事訴狀 (3362: 197-200、202)







具反訴狀人 連立榮 年廿四歲 住東門下田七十里 農  
被反訴人 周國鑄 住址同

201

為反訴國鑄証言盜樹冀圖混爭、理合粘呈受買印契、請未察核撤銷  
刑訴、轉轉民事、辦理、取年待訊、依法究誣、抑強扶弱事、緣反、父可柳、於民國十  
二年間、向本村周國瓊、周國臣、等、受買有會基一處、老工及免路、外出者、自買  
至今、並無異議、於去年十月間、將該地起造厝、築牆、廠作用、因該地中間

有枇杷樹一株、碑及界造、是以砍伐、疏、兄弟均赴外省、做義、暫時停  
頓、反、以動手起造、不料突云無聊之御、靈、周國鑄、自恃才橫、竟敢  
捏詞、誣告、盜砍、頃奉、密、傳、不、勝、駭、異、亦、被、反、訴、人、謂、有、老、物、田、上、級、免、路、相

樹一株、被反、父子、于、本、九、月、二十、日、里、夜、盜、砍、斃、成、八、段、等、語、字、屬、誣、妄、  
乞、察、反、訴、上、及、免、路、外、地、互、相、掛、確、在、去、年、十、月、掛、腦、朽、黑、新、日、可、勘、

事實、可、查、自、業、自、故、外、人、豈、無、干、涉、之、微、也、周、國、鑄、何、人、胆、敢、誣、為、盜、砍、其  
為、呈、強、不、法、匪、可、想、見、豈、被、反、訴、人、之、物、田、上、級、免、基、地、係、坐、落、內、早、已、建

造、火、房、全、村、週、知、方、難、跨、去、現、奉、待、訊、理、合、粘、呈、受、買、印、契、一、紙、再、再、購  
印、收、用、身、角、五、分、未、收

知事、監、丞、審、官、電、准、撤、銷、刑、訴、移、轉、民、事、辦、理、一、面、即、予  
通、和、取、年、候、感、德、登、開、傳、告、責、人、周、國、臣、周、國、瓊、等、到、案、研、

此、函、德、德、吉、感、德、無、既、達、狀、

2附1. 狀稿 (3362: 201)



181

第 號

龍泉縣公署傳票

中華民國 十四年 十月 卅日	送達吏	書記員	備 攷	由事傳被		名姓人傳被		
				應到 時期		住 址	職 業	年 齡
				應到 時期 本署刑庭		周國鑄		
				應到 時期 十四年十月廿三日 下午一時		李卿下田		
此票由被傳人到庭繳納				民國十四年十月卅日		民國十四年十月卅日 字第五八一號 周國鑄訴李卿下田盜竊一案		

3. 民國十四年十月卅日龍泉縣公署為傳周國鑄傳票 (3362 : 181)



182

第 號		票 傳 署 公 縣 泉 龍			
中華民國 あ年十月卅日	攷 備	由 事 傳 被		名 姓 人 傳 被	
		應 到 處 所		時 期	應 到
送 達 吏	書 記 員	本署刑庭		あ年十月廿二日下午一時	下田
				連立榮	可柳

民國あ年十月卅日第五八二號周國鑄與連立榮砍木糾葛案

此票由被傳人到庭繳銷附

4. 民國十四年十月卅日龍泉縣公署為傳連可柳等傳票 (3362 : 1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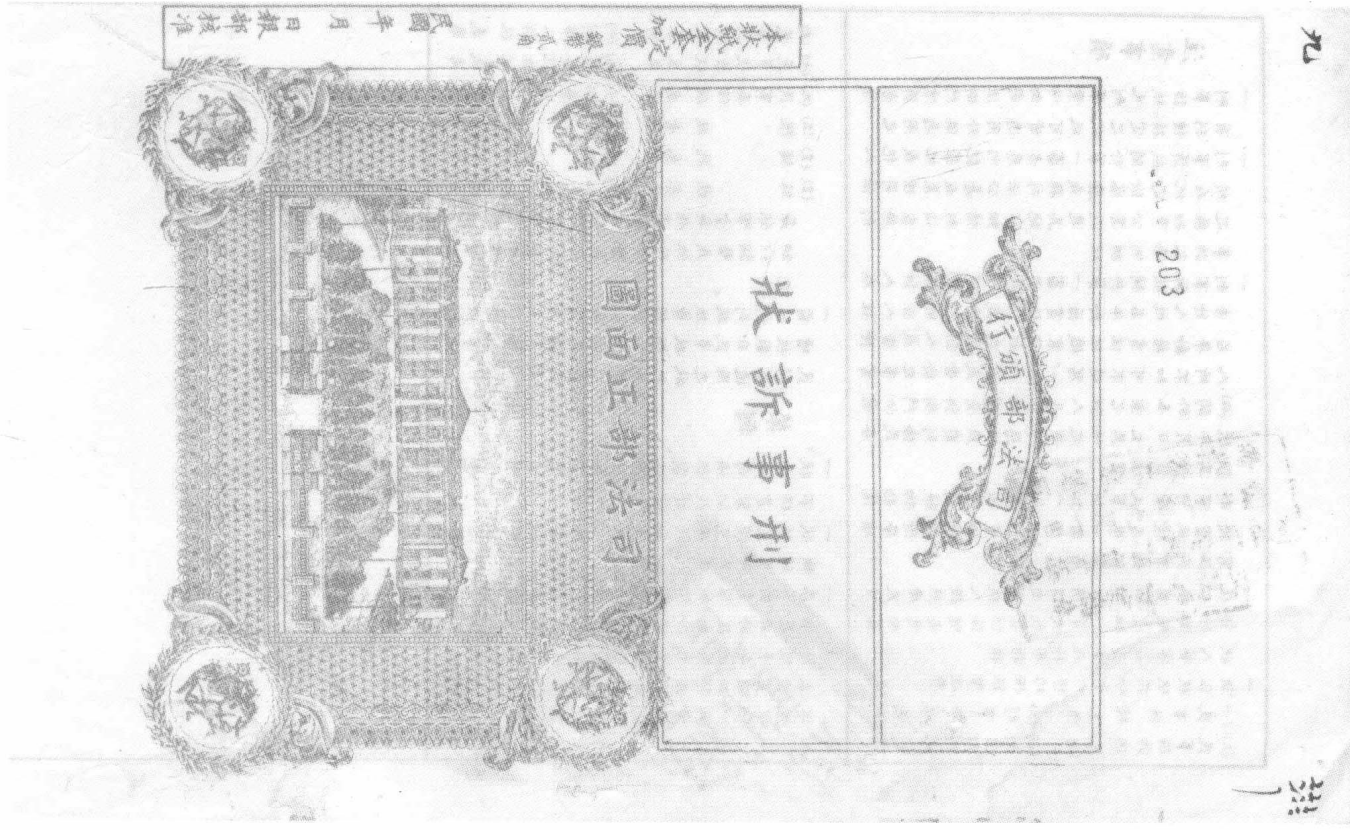
205

為呈訴

連至生連至榮等盜砍柏樹一案前呈報定案期被告無故拒不投訊苦在庭空候一日記被告人已知盡頭有罪故預埋投爭地計以提出民國十二年偽契為據稱連至生連至榮等盜砍柏樹一案係有周國鑄之基係有周國鑄理等已于清光緒二十三年買得父周正棧為絕業被告以縱能串通重為買賣提出偽契投爭該偽契何能有效何能抵罪身涉罪步而言以重實論若許人買契成在在被告人偽契成在在是被告等証據為最強有力故買偽契應重罰為度非但被告方不能爭基礎即被告亦亦難逃盜砍三罪查被告入認稱砍柏樹係在五年早其盜砍自認不諱何須他証以証其罪之確犯現據此二被告訴人已概有周國鑄等光緒三十

204

刑		原	
姓名	周國鑄	姓名	連可柳
籍貫		籍貫	
住所	在卷	住所	
年齡		年齡	
職業		職業	



八/5-3

八/5-2

八/5-1

5.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九日周國鑄控連可柳為盜砍已直認不諱反意圖藉偽占爭事刑事訴狀 (3362: 203—207、211)



賣契為証尤批有圖五張等語同治庚午年繳契為憑蓋批有周長年等首至末字樣契  
 為証且告訴人先曾受該地集德成棧已完全所有絕無別人所有至定見周國瓊  
 等於該地早已賣完而被告又何得向周國瓊等再買也呈其車馬重為當責理埋為  
 啟之行已昭然若揭被告自既已自認邊破產實罪之成若君不拘案認則按律刑  
 判格處備及肩担認實則邊破之限日職矣為物始契自欲正量認日展呈據請  
 轉知事暨 承審官公履  
 才呈契白一張

八/5-4

狀志案定本月二十三日審理  
 批行卷限訊察手札抄附此  
 批行二十日

八/5-5

211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九日具狀人周國瓊  
 經手發行處

八/5-6



三 借契人周國臣全弟日前租手遺下地基一處土名坐落  
 上及兒安着今因起造不便將其地基業與周正枝  
 叔起造作用三言斷作價銀拾兩正(下畧)

光緒癸未年九月廿六日借契人周國臣

208

全弟 周國豐 周國壽 周國煥 周國致 周國勤 周國盆 金繼茂

均押

209

代筆 正賢 正誰 均押

三 繳契人周正煥業前租手分有灣坪一另土名坐落工及  
 兒正監自門口安着今因缺銀使用將其灣坪繳與周正監  
 為業作價銀壹兩三寸正(下畧)

同治元年五月初八日繳契人周正煥

正通 全弟 均押

代筆 正賢 正誰 均押

三 雙字人周廷章全弟廿日先置有灣坪壹另土名坐落  
 地田后上及兒西歐廷恒老倉沿安着今因其業坪業業  
 不便情願將其地基二另主便寫一紙便與周廷恒弟連作造  
 倉屋永遠為業(下畧)

光緒八年七月廿六日借契人周廷章

210

全弟 吳槐 吳儒 吳希 均押

5附1. (清) 光緒三十年九月廿六日周國臣等立借契等抄件粘呈 (3362: 208—210)